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88

中期報告
2013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11,226	5,974,303
銷售成本		(5,299,691)	(4,955,497)
毛利		1,011,535	1,018,8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9,858	66,142
分銷成本		(139,695)	(132,454)
行政成本		(222,366)	(227,569)
以股份形式付款		(8,019)	(18,5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303)
融資成本	6	(65,612)	(40,700)
除稅前溢利		655,701	661,335
所得稅開支	8	(84,528)	(90,733)
本期間溢利		571,173	570,602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69,683	566,160
非控股權益		1,490	4,442
		571,173	570,60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190港元	0.189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71,173	570,6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1,465)	(13,226)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841	(16,1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3,376	(29,3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04,549	541,2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91,590	540,068
非控股權益	12,959	1,148
	704,549	541,2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78,038	91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01,062	5,492,448
預付租賃款項		430,349	499,267
可供出售投資		1,882,826	1,063,506
非流動訂金		122,212	79,867
遞延稅項資產		3,709	4,111
商譽		238	238
		9,018,434	8,053,266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993	1,259,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337,843	4,638,708
應收票據	12	946,844	1,250,298
待發展物業		2,770,847	575,374
其他流動資產		712,531	7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10,300	11,8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3,257	437,397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5,738	2,328,204
		12,357,416	11,220,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3	1,609,851	1,488,561
應付票據	13	275,062	109,5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397	32,447
應繳稅項		302,193	302,0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37,782	1,310,796
		3,759,285	3,243,322
流動資產淨值		8,598,131	7,977,2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16,565	16,030,51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159	98,14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281,637	3,041,681
	4,379,796	3,139,825
	13,236,769	12,890,6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1,847,774	11,508,16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147,774	11,808,165
非控股權益	1,088,995	1,082,521
資本總額	13,236,769	12,890,6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優先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520,815	7,268	47,207	99,899	757,689	46,983	1,633	7,929,567	11,808,165	1,062,521	12,890,6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69,683	569,683	1,490	571,173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3,372	-	-	-	-	-	-	-	203,372	11,469	214,8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81,465)	-	-	-	-	-	(81,465)	-	(81,4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3,372	-	(81,465)	-	-	-	-	569,683	691,590	12,959	704,549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8,019	-	-	-	-	8,019	-	8,0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3,985)	(3,98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500)	(2,500)
已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3,326	-	(3,326)	-	-	-
	-	-	-	-	-	8,019	-	3,326	-	(363,326)	(351,981)	(6,485)	(358,4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24,187	7,268	(34,258)	107,918	757,689	50,309	1,633	8,135,924	12,147,774	1,088,995	13,236,76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515,375	7,268	(115,744)	69,052	757,689	44,336	1,633	7,068,273	10,744,986	1,045,666	11,790,6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66,160	566,160	4,442	570,602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866)	-	-	-	-	-	-	-	(12,866)	(3,294)	(16,1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226)	-	-	-	-	-	(13,226)	-	(13,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6)	-	(13,226)	-	-	-	-	566,160	540,068	1,148	541,216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8,589	-	-	-	-	18,589	-	18,5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69,571	69,571
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2,651	-	(2,651)	-	-	-
	-	-	-	-	-	18,589	-	2,651	-	(152,651)	(131,411)	69,571	(61,8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502,509	7,268	(128,970)	87,641	757,689	46,987	1,633	7,481,782	11,153,643	1,116,385	12,270,028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將用於以下用途：(i)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擴大生產運作。
- (b) 其他儲備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803)	588,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3,493)	(2,019,9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830	1,080,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02,466)	(350,5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8,204	2,602,6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5,738	2,252,1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 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0號	地表探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在應用上述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在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物業投資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期間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3,597,229	3,409,512
銷售紙覆銅面板	1,271,198	1,199,630
銷售上游物料	914,004	907,641
其他	468,231	457,520
物業投資收入	60,564	—
	6,311,226	5,974,303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物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來編製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

執行董事在過去年度以合計總額為基準審閱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除了營業額分析(參見附註3)以外，並沒有呈報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基於收購了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的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持續擴張房地產業務，因此集團經營分為如下列示的兩個經營分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報告也同樣根據這一依據來編製。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覆銅面板業務(「覆銅面板」)—生產及銷售積層板及上游物料及其他物料、提供鑽孔服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
-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發展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及投資物業，如附註3所述從投資物業產生收入。

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6,250,662	60,564	6,311,226
分部業績	679,396	13,510	692,906
以股份形式付款			(8,01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21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787)
融資成本			(65,612)
除稅前溢利			655,701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97,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195,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160	10,5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9,859	16,38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18,96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8,488	43,235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2,876)	(2,535)
	65,612	40,700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0%)。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5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8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4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82,723	92,451
	84,126	92,451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撥回)	402	(1,718)
	84,528	90,73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69,683	566,1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在二零一一年度發行之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期內的市場平均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9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281,343	3,091,14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80,061	484,114
就發展持作出售物業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	558,228
應收利息收入	33,559	6,854
預付開支及按金	142,394	145,038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47,364	253,532
其他應收賬款	153,122	99,793
	4,337,843	4,638,70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31,101	2,004,334
91至180日	1,088,079	1,030,254
180日以上	62,163	56,561
	3,281,343	3,091,149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06,890	822,925
預提費用	152,811	178,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92,010	47,542
預收款	182,797	144,176
其他應付稅項	77,268	132,866
增值稅應付款	109,077	104,798
其他應付賬款	88,998	57,645
	1,609,851	1,488,561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21,466	629,534
91至180日	140,012	156,957
180日以上	45,412	36,434
	906,890	822,925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現有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本期內 授出	於本期內 行使	於本期內 註銷	於本期內 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張國華	12,500,000	-	-	-	-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張國強	11,500,000	-	-	-	-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張國平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林家寶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張家豪	10,0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小計	54,000,000	-	-	-	-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僱員													
小計	46,000,000	-	-	-	-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附註：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將平均分為相等的三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75,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股)是可行使的。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6.3港元。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8,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3.3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22	130,513
— 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6,308	6,308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	1,488,102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及部份附屬公司（「被告」）在百慕達高級法院就有關被控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過去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之事項而被列為若干訴訟之被告。呈請人尋求法院判被告按估價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買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狀書提交已告終結，各方進入搜集文件階段。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撥備。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897,494	881,195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481,497	422,749
(iii)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485,702	483,776
(iv)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 採購鑽咀及機器	107,823	76,559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維持領導地位，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為13.6%，連續八年雄踞行業第一位。期內，美國經濟數據向好，歐元區經濟整體日趨平穩。中國政府則大力推動內需，經濟增長勢頭持續。全球電子產品需求熱點向高科技產品轉變，集團管理團隊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優化產品結構，提供多元化產品，積極拓展新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六十三億一千一百二十萬港元。期內人民幣業務佔整體營業額之57%。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至五億六千九百七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311.2	5,974.3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084.4	1,078.8	+1%
除稅前溢利	655.7	661.3	-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69.7	566.2	+1%
每股基本盈利	19.0港仙	18.9港仙	+1%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5.0港仙	-
派息比率	26%	26%	-
每股資產淨值	4.05港元	3.72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30%	27%	

業務表現

隨著中國推動3G及4G通信技術，高端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需求維持強勁。同時，汽車市場及LED相關電子市場亦迅速發展，為覆銅面板帶來新的需求增長點。集團不斷增加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由於設備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上升，回顧期內覆銅面板出貨量比去年同期上升8%，月平均出貨量為八百五十萬平方米。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57%，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20%，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銅價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令覆銅面板尤其是FR4覆銅面板的平均售價下滑。

集團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6%，至六十三億一千一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為十億八千四百四十萬港元，純利為五億六千九百七十萬港元。隨著出貨量上升，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5%。期內融資成本上升61%，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八十五億九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九億七千七百二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3.2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四日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一十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零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三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三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上升至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主要由於期內支付土地款餘額十六億港元。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26%：7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五百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九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展望下半年，環球營商環境依然向好。國內繼續加快產業結構升級，並積極推動城鎮化，擴大內需。市場對電子產品、汽車及LED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暢旺，有助推動覆銅面板業務增長，集團將積極拓展內銷市場，增加中國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集團覆銅面板之產能將繼續提升。其中，廣東省江門廠房之生產線完成調試，產量將逐步增加。江蘇省江陰廠房之產能擴充及產品優化亦繼續進行，將為集團提供可觀的增長動力。集團首個住宅項目江蘇省江陰建滔裕花園一期，預售進度理想，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535,500	0.218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莫耀強先生	配偶權益	200,000	0.007

附註：

1.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891,900	0.672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422	0.071
張國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382,383	0.33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7,360	0.284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7
劉敏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31,800	0.032
莫耀強	配偶權益	18,000	0.002

附註：

1. 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2. 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3. 21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e)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f)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6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97,983,500(L)	73.27
建滔化工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83,500(L) 2,080,200,000(L)	3.93 69.34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000,000(L) 290,200,000(L)	59.67 9.6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91
花旗集團	(e)	投資經理	174,619,675(L) 415,366(S) 19,952,342(P)	5.82 0.01 0.67
謝清海		實益擁有人 酌情權信託的創辦人	1,250,000(L) 151,952,500(L)	0.04 5.07
杜巧賢		配偶權益	153,202,500(L)	5.1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f)	投資經理	151,952,500(L)	5.07

(L) 「L」代表長倉。

(S) 「S」代表短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8%。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 (e) 花旗集團全權控制(a) Citigroup Holdings Inc.，Citigroup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Citibank N.A.。Citibank N.A. 於19,952,342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全權控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678,500股股份及6,3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77,596,833股及409,0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4.67%、35.22%及0.11%的控制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51.86%及48.14%的控制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 (f) 惠理有限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權控制。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並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其28.47%之股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的受託人之權益性質全權控制。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向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葉澍堃先生

